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2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根据"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另外由于与《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中的"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要"等授予条件有偏差,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32,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32,680股	2,832,680股	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周维中、邬春娣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832,6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2日、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2024年3月12日起45天内以及2024年4月1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2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根据"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另外由于与《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中的"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要"等授予条件有偏差,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32,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6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5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310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038,465	-2,832,680	381,205,7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9,663,313		1,449,663,313
股份合计	1,833,701,778	-2,832,680	1,830,869,098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4,7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4,7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诚儁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4,78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誠儁有限公司	334,784	0.07	334,784	0
合计		334,784	0.07	334,78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4,78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334,78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剑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周春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春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周春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春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世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周春君先生变更为徐世中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春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徐世中先生简历:

徐世中,男,197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舟山市虹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亚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晶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珂迪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通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碳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春君先生简历:

周春君,男,1974 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北京正润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董事马斌反对),弃权1票(董事傅国林弃权)。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董事马斌反对),弃权1票(董事傅国林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傅国林弃权)。

关于表决情况的说明:

董事马斌对议案2、议案3持反对意见,理由为目前公司在退市整理过程中,不适合做过多人事调整。

董事傅国林对议案2、议案3、议案4弃权,理由为目前公司处于退市整理过程中,不适合变更法人代表、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人选。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0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补充信息及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0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2023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亿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10.31亿元,占比54.67%,境外收入金额同比增加58.18%。境外销售毛利率14.45%,增加3.08个百分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15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款项金额1.67亿元。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受到投资者较多关注,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详情。关于公司境外销售及境外资产部分,公司特额外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补充信息如下:

(一)公司境外销售及按客户所在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总额	113,358.38		114,708.97		132,750.76		188,646.63	
其中:境外销售	64,086.49	56.53%	56,048.35	48.86%	65,403.45	49.27%	103,496.89	54.86%
境外销售分地区:	2020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欧洲	39,396.07	61.47%	31,326.14	55.89%	42,439.66	64.89%	75,680.55	73.12%
拉美	21,455.23	33.48%	23,501.84	41.93%	17,833.64	27.27%	21,896.20	21.16%
亚太(除中国大陆)	3,235.18	5.05%	1,220.37	2.18%	4,945.98	7.56%	1,453.50	1.40%
北美	-	0.00%	-	0.00%	184.18	0.28%	4,466.65	4.32%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总体稳定,上市以来占埃夫特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50%上下。2021年及2022年,受欧洲经济环境影响、汽车主机厂投资计划周期影响及政治局势等不可抗力影响,公司境外业务订单不足,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销售额较小。随着欧洲经济环境的逐步缓解及汽车主机厂的投资计划恢复,公司2023年度境外业务的整体规模有所提升。

分销售区域来看,1)欧洲区销售占比最高且整体提高,主要为随着欧洲经济环境好转,主要大客户如Stellantis集团和大众集团的投资恢复,故欧洲区销售占比稳步增长。2023年的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2022年四季度承接的Stellantis集团和大众集团各一个大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3,780万欧元和3,8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分别约2.89亿和2.91亿)在2023年执行并贡献收入;WFC与Stellantis集团及大众集团等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战略布局,预计欧洲区域销售规模仍将持续保持公司境外销售最大贡献来源之一。2)拉美区销售主要为巴西子公司GME(2023年底已处置控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承接的Stellantis巴西和大众巴西及大众墨西哥汽车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收入,除2022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执行滞后外,规模较稳定。公司于2023年底出售了GME 51%股权,由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公司聚焦资源,减少低效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推进欧洲区域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将资源分配在业务更多、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欧洲区域,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3)亚太(除中国大陆)区域销售主要为印度子公司OLCI India承接印度、澳大利亚等亚太区域客户(主要客户为Stellantis,印度塔塔集团,澳大利亚阿尔斯通等)系统集成项目贡献的收入。2023年,公司调整了印度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从东南亚市场汽车系统集成业务提供商转型为埃夫特境外汽车系统集成业务的东南亚设计服务中心,故2023年逐步转型,不再承接新的外部客户集成业务,产生的对外收入金额于2023年有较大下降。4)北美区域销售主要为波兰子公司Autorobot承接的美国大众的系统集成项目贡献的收入(合同金额为2,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0亿元),项目主要于2023年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开拓北美市场的战略,预计未来北美区域对公司境外销售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高。

以上信息补充披露于年报修订稿"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五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2(1)"。

(二)公司境外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向终端用户或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和服务,不涉及经销业务,主要为:

1)系统集成,占公司境外业务的90%左右,主要包括焊接和铆接生产线解决方案、智能物流与输送生产线解决方案、通用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及工作站等,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如Stellantis集团,大众集团及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厂商如MA POLSKA S.A.(紧邻Stellantis集团位于波兰的Tychy工厂,主要为该工厂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等。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尤其是WFC承接的汽车系统集成,规模大周期长,对技术以及项目经验的要求都较高。该业务均由公司境外子公司直接承接并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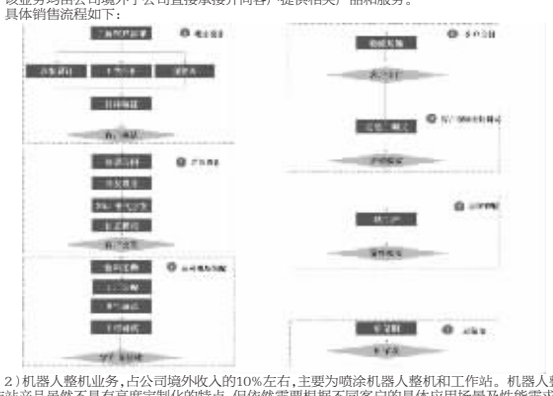

2)机器人整机业务,占公司境外收入的10%左右,主要为喷涂机器人整机和工作站。机器人整机和工作站产品虽然不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但依然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性能需求,对机器人产品进行对应的安装调试方可投入客户生产活动。机器人业务客户分为两类:i)终端客户,即其为最终使用公司机器人产品的用户,对于终端客户销售,相关履约义务均由子公司相关产品部门人员完成。ii)系统集成商客户,即购买公司子公司CMA的喷涂机器人用于其向终端用户承接的定制化喷涂集成项目的客户。此类客户虽非终端用户,但公司已向其完全让渡了机器人产品的控制权以及对应的风险或收益,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且不承担其后续向最终用户销售喷涂系统集成项目过程中的风险或收益。

以上信息补充披露于年报修订稿"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二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二)6"。

(三)公司过往三年境外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商及零部件厂商、大型系统集成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背景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终端客户	是否关联方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43,456.19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38,081.17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3	欧洲汽车行业压铸部件制造商	1,621.47	通用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4	欧洲建筑用途重型机械生产商	1,192.69	通用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5	德国喷涂系统集成商	1,008.55	喷涂机器人	否,系统集成商	否
2022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背景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终端客户	是否关联方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44,470.37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3,719.45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6	波兰汽车零部件厂商	2,010.13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7	欧洲特种运输车辆生产商	1,384.70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5	德国喷涂系统集成商	881.86	喷涂机器人	否,系统集成商	否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背景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终端客户	是否关联方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33,704.39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6	波兰汽车零部件厂商	2,389.73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名)	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	1,424.25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5	德国喷涂系统集成商	1,307.98	喷涂机器人	否,系统集成商	否
境外客户8	欧洲汽车零部件厂商	799.15	汽车行业系统集成	是	否

境外客户1、境外客户2和境外客户5连续三年均为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6出于扩大产能与公司签订了相关系统集成合同,连续两年成为境外前五大客户。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均为其自身投资需求变化所致。

境外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以上信息补充披露于年报修订稿"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五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2(7)"。

(四)境外前五大应收及前五大经营性应收(扣除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2个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经营性应收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是否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名)	10,882.99	7,459.13	18,342.12	2023年末在手合同项目10个,其中1个完成验收,1个完成主要工作但尚未验收完毕,截止本报告回复日,约588.43万元应收款尚未收回;另8个项目仍在执行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客户开票收款。	是	不适用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名)	17.58	14,819.59	14,837.17	2023年末在手合同项目2个,分别为大众德国项目和大众美国项目。两个项目都在执行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客户开票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到收款节点尚未收取的款项仅为人民币17.58万元。	是	不适用
境外客户3	64.19	543.33	607.53	在手合同项目2个,其中2022年承接的项目在2023年底时完成安装调试;2023年承接的项目目前尚处于生产制造阶段。	是	不适用
境外客户9	2,415.55	-	2,415.55	无已签订未执行合同。	否	2016年公司收购前产生,收购后无交易,2021年已全额减值。
境外客户10	675.89	-	675.89	无已签订未执行合同。	否	2016年公司收购前产生,收购后无交易,上市前已全额减值。
境外客户11	246.70	94.97	341.67	在手合同项目1个。2023年末仍在生产制造阶段。	否	2023年末开票收款且在账期内,款项于2024年收到。故2023年末应收款金额较大。
境外客户12	291.56	33.09	324.65	在手合同项目1个。2023年末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否	2023年末开票收款且在账期内,款项于2024年收到。故2023年末应收款金额较大。

以上信息补充披露于年报修订稿"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五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4"。

(五)境外经营性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回款客户及原因,经营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经营性应收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期后回款金额	付款条件	说明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大客户)	10,882.99	7,459.13	18,342.12	12,363.79	里程碑节点开票收款,账期30-60天	公司与客户仍处于良好合作中,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回款。相关回款安排均符合合同约定,亦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大客户)	17.58	14,819.59	14,837.17	10,165.99	里程碑节点开票收款,账期30天	公司与客户仍处于良好合作中,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回款。相关回款安排均符合合同约定,亦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境外客户3	64.19	543.33	607.53	105.42	里程碑节点开票收款,账期60天	公司与客户仍处于良好合作中,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回款。相关回款安排均符合合同约定,亦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境外客户11	246.70	94.97	341.67	341.67	里程碑节点开票收款,账期30天	公司与客户仍处于良好合作中,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回款。相关回款安排均符合合同约定,亦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境外客户12	291.56	33.09	324.65	324.65	里程碑节点开票收款,账期45天	公司与客户仍处于良好合作中,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回款。相关回款安排均符合合同约定,亦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于2023年12月31日,前五大经营性应收(不包括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到期情况及账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经营性应收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1年内	1-2年	坏账准备	已到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境外客户2(2023年度集团第二大客户)	10,882.99	7,459.13	18,342.12	18,297.57	44.55	517.44	1,629.21	12,363.79
境外客户1(2023年度集团第一大客户)	17.58	14,819.59	14,837.17	14,837.17	-	415.44	-	10,165.99
境外客户3	64.19	543.33	607.53	607.53	-	17.01	55.80	105.42
境外客户11	246.70	94.97	341.67	341.67	-	9.57	-	341.67
境外客户12	291.56	33.09	324.65	324.65	-	9.09	-	324.65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按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因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时账龄延续,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基本重合,故公司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合并考虑迁徙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的历史迁徙计算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损失率。经计算2023年度不同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2.80%	11.46%	21.13%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主要公司同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埃夫特	埃斯顿	机器人	新时达	江苏北人	瑞松科技	行业平均
1年内	2.80%	2.00%	6.00%	5.00%	5.00%	5.00%	4.30%
1-2年	11.4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24%
2-3年	21.13%	30.00%	18.00%	30.00%	30.00%	30.00%	26.52%
3-4年	50.00%	50.00%	41.00%	50.00%	50.00%	50.00%	48.50%
4-5年	80.00%	70.00%	55.00%	70.00%	80.00%	70.00%	70.8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企业公开年报数据。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1年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埃斯顿,低于其他可比公司,1-2年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与客户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和期后回款情况等情况来看,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时、充分。

以上信息补充披露于年报修订稿"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五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4"。

(六)境外销售毛利率和境内业务差异原因,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